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李汉国先生、夏敏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在杭州购置房产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智慧水务+水务大数据增值服务”发展战略，利用杭州及周边地区人才与信息优势，以杭州三川国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基础，整合资源，构建公司杭州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杭州市余杭区恒生科技园购置房产及受让相应车位使用权，其中房产建筑面积1718.09平方米，价款2,406万元；车位使用权17个，价款134万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购置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